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管理學院審查要點

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4次教評會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設置辦法，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及政策講座管理學院審查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講座分為產學講座及政策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。
- 第三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推薦為本講座：
- 一、本校兼任教授、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具有產業經營或對重大政策制定之實務經驗且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二、相關工作領域，具有特殊貢獻，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- 第四條 本講座任期至多二年，為無給職。
- 初聘由系所推薦，需敘明被推薦者講座類別、特殊貢獻、具體事蹟及擔任講座任務，經系級、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。聘期屆滿前由系所進行效益評估，通過評估者經系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
- 由本院推薦及獲頒本校名譽博士者，初聘及續聘得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五條 本講座之任務：
- 一、促進產官學研究與本校之互動、協助提升本校之產學合作與國家政策制定之聲望。
 - 二、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之推動，並傳授成功之經營管理、公共政策擬定經驗。
 - 三、應本校之邀請，擔任專題講座或於聘任期間舉辦公開演講。
 - 四、促進本校與著名學術、事業機構交流。
- 第六條 講座於聘期屆滿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原推薦單位敘明理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：
- 一、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，致無法履行其任務者。
 - 二、有損及校譽且事證明確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